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求或要約。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份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自SVC、GP及Founder Holdco收購彼等各自所持CTH的股權，總代價為4,500萬美元，以現金支付2,982.25萬美元，另外1,517.75萬美元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代價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有關收購的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交易。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CTH；

(b) Elegant Cape Limited（買方）；

- (c) SVC；
- (d) GP (與SVC統稱為A系列投資者)；
- (e) Founder Holdco (與SVC及GP統稱為賣方)；
- (f) 創辦人；
- (g) Beijing Newcom；
- (h) PRC Holdco；及
- (i) 外商獨資企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創辦人、Beijing Newcom、PRC Holdco、外商獨資企業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且各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股份，即C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TH主要從事提供城市交通基礎設施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總代價為4,500萬美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本公佈日期以現金支付2,982.25萬美元(包括買方代表賣方應付的介紹費)，而該金額已於本公佈日期前由買方支付；及
- (b) 1,517.75萬美元以本公司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按發行價向Founder Holdco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前三個月各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總代價並不包括買方對CTH進行詳細審查前向CTH支付的200萬美元(「首期按金」)。完成時，首期按金將成為CTH的資產。

總代價經訂約方基於CTH現時在若干地區市場的領先地位加上未來與本公司發揮協同效益而公平協定。經考慮下文「收購理由」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計劃總代價的現金付款以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購股協議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前三個月各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禁售代價股份

Founder Holdco及各創辦人不會，且各創辦人促使Founder Holdco的子公司或Founder Holdco或創辦人控制的任何人士或代Founder Holdco或創辦人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完成日期開始至向Founder Holdco實際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滿十八(18)個月之日止期間(「首次禁售期」)出售任何代價股份。緊隨首次禁售期之後每180天期間，允許上述各人士出售作為賣方直接或作為創辦人間接收購的總代價股份的最多25%。

先決條件

買方於完成時購買有關轉讓股份的責任須於截至完成時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方可作實，惟買方另行書面豁免者除外。購股協議各立約方亦同意，以下第8、9、10、11、14及15條的條件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仍未達成，將視為已獲買方根據購股協議豁免，惟創辦人及 Founder Holdco 或A系列投資者(視情況而定)須於完成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該等未達成的條件：

1. 完成時購股協議所涉交易相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所有相關文件均已按買方合理認可的形式及內容辦理，且買方已獲得所有合理要求的相關文件，而CTH、外商獨資企業、Beijing Newcom、PRC Holdco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所載要求彼等於截至完成時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責任及條件；
2. 擔保人已就完成購股協議所涉全部交易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取得必要的任何人士或政府機構的所有授權、批文、豁免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合法轉讓轉讓股份及交易文件所涉交易所需的任何授權、批文、豁免或許可。所有該等授權、批文、豁免及許可於完成時生效。CTH已就直接或間接影響轉讓股份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悉數達成各項條件或獲得可執行的豁免；
3. 擔保人於購股協議訂立之日及完成時所作聲明與保證(披露附表所載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
4. A系列投資者於購股協議訂立之日及完成時所作聲明與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
5. 買方已收到各A系列投資者所正式簽署針對CTH集團公司或Founder Holdco與創辦人的書面申索；
6. 緊接完成前及收到買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後，CTH組織章程細則已按購股協議所附形式修訂(「重列細則」)，CTH董事會及／或其股東的所有必要行動已正式沿用該重列細則；

7. CTH、Founder Holdco、創辦人、Beijing Newcom、PRC Holdco、外商獨資企業及A系列投資者已於完成之日正式書面終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8. 買方獲得CTH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於完成日期的法律意見，而買方自行酌情認為滿意該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
9. 買方獲得CTH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日期的法律意見，而買方自行酌情認為滿意該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
10. 購股協議所列各主要經理已為CTH訂立承諾及不競爭函件，而體系外公司(定義見購股協議)與彼等各自股東(Zhang Libin先生除外)已為CTH及買方訂立不競爭契約；
11. CTH已向買方發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在接近完成日期發出的合法狀況的證明書副本；
12. CTH、賣方及兩位有關創辦人均已於完成之日正式終止彼等各自的股份限制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
13. 緊接完成前及收到買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後，A系列投資者均於CTH辦事處呈交經正式簽署的全部優先股份之股票，同時書面通知CTH，其選擇將全部優先股份轉換為普通股。CTH向該等A系列投資者發出及寄發彼等根據CTH組織章程細則可享有的普通股數目的股票；
14. 購股協議所列各有關主要經理及主要僱員以及CTH現任行政總裁分別與有關CTH集團公司訂立或續訂(視情況而定)為期3年及5年的僱傭協議，彼等向買方發出聲明，宣佈與CTH集團公司並無任何性質的糾紛，亦無針對CTH集團公司的申索；
15. 購股協議所列各主要經理及主要僱員與CTH訂立或續訂(視情況而定)不競爭、專利權及知情權協議；
16. CTH的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與有關的交易；及
17. 賣方已妥善完成所有公司程序、自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並在主管政府機構相關法律或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必要備案或通告。

賣方於完成時向買方出售轉讓股份的責任須待買方於截至完成時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惟買方另行書面豁免者除外：

1. 完成時購股協議所涉交易相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相關文件均已按賣方合理認可的形式及內容辦理，且買方已正式簽署、訂立及寄發賣方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

收購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從收購獲益，理由如下：

- (1) 收購將使本集團打開公共智能交通系統市場，本集團在該新市場的發展可提升本集團城市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整體市場佔有率；
- (2) 收購將確立本集團在廣州、西安及南京等中國主要城市地區市場的領導地位；
- (3) 收購將加強本集團建設期後市場服務及營運；及
- (4) 預期收購使本集團可以從更多行業和重複性收入業務中獲益，進而提升本集團收入質量，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穩定性也可從該等重複性收入業務中得到加強。

購股協議的條款(包括總代價)由訂約方公平協定。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購股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鑑於有關收購的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交易。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為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能源行業提供服務。

SVC為 Siemens 的企業創業資本公司及 Siemens Financial Services 業務分部，投資發展初期的科技公司及已發展成熟而增長的公司，投資對象以能源、工業及保健行業為主。SVC基於策略及商業因素物色及投資與Siemens有關的創新解決方案。

GP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物色具有高回報的投資機會。

Founder Holdco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轉讓股份；
「有關轉讓股份」	指	Founder Holdco、SVC及GP將向買方分別轉讓CTH股本中的6,666,666股、2,000,000股及222,222股股份；
「Beijing Newcom」	指	Beijing Newcom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北京商業銀行獲授權或規定不受理一般銀行業務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指	CTH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43,770,426股股份，以支付收購的部份總代價；
「CTH」	指	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TH集團公司」	指	CTH、其中國股東及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出售、抵押或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短期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實益擁有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
「Founder Holdco」	指	Boomtow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辦人」	指	Leren Li, Ping Yu, Suixia Hu；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的一般授權；
「GP」	指	GP Investment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各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的每股代價股份0.3468美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C Holdco」	指	Beijing Newcom Traffic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股東」	指	購股協議附表2所列各人士；
「優先股份」	指	CTH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
「買方」	指	Elegant Cap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SVC、GP及Founder Holdco；
「A系列投資者」	指	SVC及GP；
「購股協議」	指	CTH、買方、賣方、創辦人、Beijing Newcom、PRC Holdco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VC」	指	Siemens Venture Capital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買方應付收購總代價；
「轉讓股份」	指	CTH股本中的8,888,888股股份；
「擔保人」	指	CTH、Beijing Newcom、PRC Holdco、外商獨資企業、Founder Holdco及創辦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Beijing Wuzhouzhitong Traffic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廖杰、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